

個案：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凌晨零時至二時在香港電台第一台播放的電台節目「**Sunday 任我行**」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所播放的一首歌曲的歌詞含有粗俗用語。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香港電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音樂節目於凌晨播放。一個粗俗用語在有關歌曲內重複了二十次；以及
- (b) 香港電台承認有關歌曲的版本不適合在電台播放。

《電台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

- (a) 第15段 – 避免使用一般人認為粗俗或不能接受的用語。其他未獲廣泛接納的不良用語，部分人士或仍會覺得反感，故只可以酌量使用。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雖然有關粗俗用語在歌曲中主要是用作加強語氣的助語詞或咒罵語，未必極度惹人反感，但有關用語在沒有事先警告的情況下重複多次，而且在歌曲中用以表達一名男子對其前女友的怨憤時，有關用語有時亦帶有令人反感的意思；以及
- (b) 即使在以成人聽眾為對象的深夜時段，有關歌曲的版本亦不適合在電台播放。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香港電台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